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0-051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0/10/20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中国人保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国人保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审议批准提名罗熹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单独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84%的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罗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请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罗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见附件 1。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罗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李祝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苗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http://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于本公司9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http://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http://www.picc.com)）发布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1

### 关于选举罗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并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以上事项，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罗熹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1 之附件

### 罗熹先生简历

罗熹先生，59 岁，高级经济师。罗先生于 198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2002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任副行长、2008 年 12 月任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先生于 2019 年 1 月起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并于 2019 年 5 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名誉会长。罗先生于 1987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附件 2

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罗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李祝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苗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谨请注意，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将代替并取代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附授权委托书

（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使用原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